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38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冯某，男，1993年1月7日出生，XX，初中文化，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平台驾驶员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。因本案于2020年12月16日被刑事拘留，2021年1月15日被逮捕，同年2月5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王洋，上海申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傅某，男，1978年10月21日出生，XX，大专文化，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平台驾驶员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。因本案于2020年12月15日被刑事拘留，2021年1月15日被逮捕，同年2月5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黄蓓，上海市袁圆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陈某，男，1989年8月26日出生，XX，高中文化，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平台驾驶员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，暂住上海市普陀区。因本案于2020年12月10日被刑事拘留，2021年1月15日被逮捕，同月28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沈惠珠，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丁某，男，1988年10月17日出生，XX，初中文化，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平台驾驶员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。因本案于2020年12月10日被刑事拘留，2021年1月15日被逮捕，同年2月8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邵拂翔，上海棠树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140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冯某、傅某、陈某、丁某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11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沈恽昕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冯某、傅某、陈某、丁某及各自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冯某、傅某、陈某、丁某于2018年至2019年在担任“滴滴出行”网约车司机期间，分别从他人处接得虚拟订单后在没有乘客的情况下模拟跑单，利用“滴滴出行”平台的垫付机制，骗取被害单位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钱款。其中，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期间，被告人冯某共计刷单46次，诈骗数额为8916.5元；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期间，被告人傅某共计刷单32次，诈骗数额为7396.46元；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期间，被告人陈某共计刷单11次，诈骗数额为7153.58元；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期间，被告人丁某共计刷单17次，诈骗数额为5792.43元。

2020年12月10日，被告人丁某在本市奉贤区XX镇XX村XX门口被抓获归案，被告人陈某在本市普陀区XX路XX弄XX号XX室被抓获归案。同年12月15日，被告人傅某经公安人员电话联系，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。同年12月16日，被告人冯某在本市青浦区XX镇XX村XX号XX室被抓获归案。到案后，被告人冯某、傅某、陈某、丁某均能如实供述上述事实，并向被害单位退赔了赃款，取得了谅解。

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冯某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；判处被告人傅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；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；判处被告人丁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；被告人冯某、傅某、陈某、丁某均对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冯某、傅某、陈某、丁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单位工作人员鲍某的证言笔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办案说明，被害单位提交的报案书、订单数据表格、谅解函等，上海抉隐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，被告人冯某、傅某、陈某、丁某的供述及身份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冯某、傅某、陈某、丁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隐瞒真相，骗取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傅某自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冯某、陈某、丁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四名被告人赔偿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均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冯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（缓刑考验期限，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）

二、被告人傅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（缓刑考验期限，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）

三、被告人陈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（缓刑考验期限，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）

四、被告人丁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（缓刑考验期限，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）

冯某、傅某、陈某、丁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顾正仰

书 记 员

周子扬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